

东营市垦利区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505000202502000008

采购人：东营市垦利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东营宇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招标公告

投标人须知

第一章 基本情况说明

第二章 投标人条件及须提供的资信证明

第三章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要求和条款

第四章 招标、投标、开标主要时间安排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第六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第七章 中标通知书及合同

第八章 采购人责任

第九章 投标人责任

第十章 其他内容

东营市垦利区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东营市垦利区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dongying.gov.cn>) 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5 年 03 月 28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DGP370505000202502000008

项目名称: 东营市垦利区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

预算金额: 51.00 万元

最高限价: 51.00 万元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

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投标人必须具有相应的供货能力，包括拥有相应的设备和人员。

三、获取招标文件

（一）时间：2025年03月06日至2025年03月12日，每天08: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地点：投标人登录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入对应界面，自行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三）方式：凡有意参加本次采购的投标人必须于获取招标文件期限内进入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dongying.gov.cn>）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因未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所造成的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未办理东营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主体信息库入库手续的企业，请登录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dongying.gov.cn>）查看“服务指南”查看“主体信息库注册申报流程”及“CA证书办理及激活操作说明”，按程序办理完成入库手续后再自行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投标人须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进行注册（已注册的投标人无须重复注册）。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截止时间：2025年03月2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二）地点：加密的电子报价文件上传到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dongying.gov.cn>）指定栏目。

注：加密的电子报价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其他具体操作：请参考“交易乙方会员端操作手册”（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时间：2025年03月2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二）地点：东营市垦利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二开标室

（三）方式：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网上开标，各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进行开标。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前1小时内登录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dongying.gov.cn>）东营不见面开标大厅等待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请各投标人根据网上开标流程进行操作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具体操作请参考并仔细阅读“不见面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0512-58188535。

各投标人必须实时在线直至评标结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预采购项目，项目存在取消或者终止采购的可能性。

2、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3、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充分利用政府采购合同的信用价值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形成的数据价值，有效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以及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中的突出问题，“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

台”现已启动运行。各供应商如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担保和保函等各类融资服务需求的，请登陆“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rz.cn/>)进行办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东营市垦利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垦利区振兴路 100 号

联系方式：0546-2568337

2、采购代理机构：东营宇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开发区淮河路 362 号水城国际城茂会馆 204 室

联系电话：0546-8133706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纪先生

联系方式：0546-8133706

4、投标软件技术客服：4009980000

技术指导电话：0512-58188535

投标人须知

序号	须知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东营市垦利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垦利区振兴路 100 号 联系人：秦女士 电话：0546-256833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东营宇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开发区淮河路 362 号水城国际城茂会馆 204 室 联系人：纪先生 电话：0546-8133706
3	项目名称	东营市垦利区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
4	供货安装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项目完成时间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全部供货完毕，达到良好的使用状态。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出资比例	100%
8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0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	不召开
11	分包	不允许

12	招标答疑事项	2025年03月13日09时前各投标人将招标文件中需要明确的问题上传至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2025年03月13日17时30分前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汇总答复后，将澄清答疑文件在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发布，各投标人自行下载确认。答疑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3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3月28日09时00分
14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5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7	投标（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dytf），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 招标结束后成中标人须在2个工作日内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与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的打印版）正本1份，副本4份。
18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东营市垦利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二开标室
19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03月28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东营市垦利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二开标室
2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22	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上限值）	招标控制价：510000.00元；大写：伍拾壹万元整。
23	中标公示及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将中标结果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并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及时到招标代理机构领取。
2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2、东营市垦利区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工业</u> 。
25	招标文件解释权	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6	其他事项	因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大厅交易方式，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

		<p>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拨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咨询。</p> <p>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投标文件；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在任意地点通过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东营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以下简称：“东营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东营不见面开标大厅与现场开标主持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p> <p>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内，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提前进入东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进入对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在线签到。登录东营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具体操作请参考并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0512-58188535。在开标过程中如有疑义请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投标人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p>
--	--	---

		<p>废标及澄清、唱标、开标结果等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密钥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 原因或网上开标大厅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p> <p>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p>
--	--	--

		<p>投标人自行配备软硬件配备。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	--	--

东营市垦利区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

招标文件

东营宇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东营市垦利区农业农村局委托对东营市垦利区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招标条件、信誉好、实力强的投标人前来投标。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依法接受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

第一章 基本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东营市垦利区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

二、招标内容：本次招标内容为本国产品。（注：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采购人若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包括产品的部件和配件>，必须按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规定的审批程序，认真填写《政府采购产品申请表》，经所属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专家论证同意，经财政部门核准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招标内容为东营市垦利区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具体采购清单及技术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本项目采购加厚高强度地膜暂定 44.00 吨，预算资金总额为 510000.00 元人民币。

三、明确核心产品设备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原则和程序，如果有多家投标人参加同一品牌产品投标的，应当作为一个品牌投标人，品牌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的，予以无效

投标文件。（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采购人应明确核心产品名称。）

核心产品设备明细表

序号	产品设备名称	序号	产品设备名称
1	加厚高强度地膜	2	/

四、明确强制采购清单产品范围明细表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强制采购清单产品范围明细表

序号	产品设备名称	序号	产品设备名称
1	/	2	/

五、明确节能、环保具体范围

招标内容中涉及核心产品、材料、设备，以及附属材料、零星设备，招标文件中必须明确采购内容中涉及的节能、环保的产品、材料、设备、附属材料、零星设备的名称，但采购人不得指定或变相指定品牌。采购人应在“节能、环保产品范围明细表”中具体明确。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

库(2019)9号)及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范围明细表

序号	节能产品名称	序号	环境标志产品名称
1	/	1	/

若本招标文件中“节能、环保产品范围明细表”中未列明内容,且答疑材料上也未列明内容的。同时本招标文件中有关节能、环保产品的内容不再作招标、投标要求。

六、明确采购项目样品清单

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的,可以要求提供样品。但是,一个项目往往涉及多种产品,可以要求提供部分主要产品样品。对此,采购人应结合项目情况,严格控制必带样品范围,并在采购项目样品清单中具体明确。

样品清单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	------	----	------

1	/	2	/
---	---	---	---

备注：

①上述要求提供的样品，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供样品放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指定位置（投标人派专人保管样品，遗失或损毁责任自负），由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提供的样品进行现场编号。

②未提供样品或样品提供不齐全或提供的样品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③未中标的投标人样品于招标活动结束后予以退还，中标候选人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便于供货时查验。

七、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

（一）售后服务要求

在项目服务期内，如出现不正常情况（如产品、设备损坏、故障、达不到良好的效果、达不到技术规范或产品本身说明书的指标），投标人应在不延误供货时间的情况下从速免费替换。

（二）其它要求

1、本项目的材料及设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按设计要求的品种、规格、型号供应到指定现场；提供的材料等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并附有出厂合格证明和技术标准规定必要的进场试验报告。对材料和构配件等，中标人必须按规定报有关法定部门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因中标人把关不严，造成项目损失的，须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2、投标人所报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的相关规定。

3、中标人交付货物时，按甲方要求进行抽样检验，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

担，因抽样造成的货物数量缺额由中标人补足。凡检验结果未达到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要求及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响应，招标人有权拒绝接收产品并要求中标人提供满足要求的合格产品或解除合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均由中标人负责。

4、投标人须保证招标人在使用投标人提供的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设计权、知识产权等的指控。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权指控与招标人无关，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招标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投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5、投标人提供符合技术要求的合格产品。

6、所投产品必须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并未对其子部件作任何的更改和替换，整体无污染，无侵权行为，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7、中标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装卸。

八、项目完成要求

（一）项目完成时间：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全部供货完毕，达到良好的使用状态。

（二）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项目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到位。

十、对项目转包、分包要求

（一）该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二）采购人发现中标人进行转包、分包的，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取消中

标人实施项目资格。中标人除赔偿损失外，还须向采购人支付项目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第二章 投标人条件及需提供的资信证明

一、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投标人必须具有相应的供货能力，包括拥有相应的设备和人员。

二、投标人应提供的资信证明

(一)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原件扫描件。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本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三）财务审计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由有法定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投标人没有财务审计报告的，应当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中小企业可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扫描件。

（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原件(格式见附件)。

注：根据东财采【2022】9 号文规定，推行投标人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告知承诺制，投标人符合承诺制要求的（指投标人在山东省境内注册并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可提供证明告知承诺书，不符合承诺制要求的需提供以下材料：

（1）投标人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不少于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或纳税申报）原件[公司成立不足 3 个月的，可提供自成立以来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或纳税申报）]；

（2）投标人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不少于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原件（公司成立不足 3 个月的，可提供自成立以来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投标人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对于反馈有税收和社保资金缴费

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应由投标人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提供告知承诺书的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投标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信用信息查询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近三年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现场查询，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对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但已过限制期的除外）】。

注：本项材料投标人无需提供，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并留存查询记录。

（六）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合法经营书面声明原件扫描件（提供开标截止日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止开标日成立不足三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附件）。

（七）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原件扫描件（见附件）。

（八）政府采购信誉承诺函原件扫描件。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投标人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的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

投标人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以上证件原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

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必须满足本章第二项【第（一）至（九）款】的要求，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第三章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

实质性响应的要求和条款

按照规定要求，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内容做出了明确要求，具体条款如下：

- 一、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 二、投标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三、投标人开标一览表加盖投标人公章；

- 四、投标人开标一览表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
- 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 六、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得是进口产品（采购人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规定程序核准的除外）；
- 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上限值；
- 八、投标人所提供的开标一览表中不得有两个（含）以上投标总报价；
- 九、投标人承诺项目完成时间，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十、投标人投标产品（设备）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十一、采购内容实施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相应产品必须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
- 十二、投标人承诺售后服务，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十三、投标人投标报价必须符合市场正常销售价格范围，不得低于企业成本报价或弄虚作假低价高报；
- 十四、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属于保密等部门禁止采购的；
- 十五、投标人按要求提供样品；投标人提供的样品技术参数可以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技术参数有偏离，但投标人必须对提供的样品技术参数（偏离内容）在投标文件中做出“详细说明”；
- 十六、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技术参数；
- 十七、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十八、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没有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不存在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
- 十九、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用“★”标明的要求和条件；

二十、无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

投标文件未全部响应以上实质性要求和条款的，应当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款必须在本章全部明确，其他章节中不得再另行规定。

第四章 招标、投标、开标主要时间安排

一、招标文件领取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03月06日至2025年03月12日（节假日除外），每日08: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dongying.gov.cn>）。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025年03月13日09时前各投标人将招标文件中需要明确的事项、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问题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问题提交至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需要明确的事项及存在的有关问题统一口径、标准，形成答复意见，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在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发布，各投标人自行下载确认。

答疑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采购人不得指定或变相指定品牌，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投标人或者产品，以及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若发现招标文件中质量技术要求、标准、参数等内容存在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问题，在书面答疑材料中提出。

对于招标文件中的质量技术要求、标准、参数等内容，如果是投标人认为存在指定或变相指定品牌、标明特定的投标人或者产品、以及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问题，采购人应通过专家论证，必须按照《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项目专家论证意见》格式形成意见。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答疑问题时间内若投标人没有提出任何异议，则视为投标人完全认可并能完全履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将来不管中标与否不可再对招标文件提出任何异议。

对于投标人在书面答疑材料中提出的问题，采购人必须认真核实并形成书面答疑材料，确保公开、公平、公正。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文件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采购人根据各类产品档次及市场情况综合考虑，并结合本项目预算安排，确定投标人投标报价上限值为 510000.00 元。

投标人应对照国家公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认真审核采购人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范围明细表”。如果发现有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未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范围明细表”，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范围明细表”中有的产品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务必将问题提交至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

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三、开标时间及地点

2025年03月28日09时00分在东营市垦利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二开标室开标。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网上开标，各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进行开标。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前1小时内登陆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dongying.gov.cn/>）网上开标大厅，开标截止时间后请各投标人根据网上开标流程进行操作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具体操作请参考并仔细阅读“不见面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0512-58188535。各投标人必须实时在线直至评标结束。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时间非常紧张，质量标准要求高，常规的人员安排计划及工作措施是不能适应的，各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根据所投项目特点和要求，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打破常规，科学组织，努力提高工作效率，制定系统的、规范的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确保实现项目目标任务。

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企业基本概况。

(二) 实施所投项目的基本条件和优势。

(三) 所报产品样本资料、中文说明书及产品检测报告等。

(四) 政府采购信誉承诺函。

(五) 投标报价情况：本项目报价包括产品名称、品牌、型号、数量、详细配置、单价、总价以及相关情况的说明；报价包括产品、备品备件及其到达指定地点的运输、合同期内的售后服务及保修、培训等全部费用。

《政府采购法》规定，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其中标结果无效。同时，依法处以罚款，列为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在确定投标报价时，必须是在本企业合理的利润空间范围内，不得低于本企业成本报价，更不得蓄意高于正常市场销售价格，骗取中标。

(六) 实施方案。

(七) 综合信誉、专业技术人员配备。

(八) 售后服务：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承诺本招标文件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的规定，国家对本项目采购产品中有规定的执行相关规定。

(九) 资信证明材料。

(十) 投标有效期说明。

(十一) 投标产品技术规格偏离表。

(十二)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若有）。

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dytf），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

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二、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解密。

三、投标文件撤回及修改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2、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第六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一、开标

（一）开标会议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

（二）公布投标人，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投标人。

（三）解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和招标人分别解密投标文件。

（四）唱标，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上传时间先后顺序依次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进行公布。

（五）开标过程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发起确认，

由各投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确认。

二、资格审查

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本项目实行网上资格审查，请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系统相应位置上传资格资信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不再需要现场递交。

采购人在开标现场登记并填写投标人资格审查情况表，采购人对证明文件进行认真审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进入评标资格，证件及证明文件符合上述要求的方可参与评标会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对投标人资格检查结果。

三、评标

（一）评标会议

1、评标会议采用保密方式进行。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组建评标委员会。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共5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凭本单位出具的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及本人身份证参与评审，评审专家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二）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须按法律法规规定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评标方式，公平、公正、择优确定中标人。

2、在评标过程中，有关涉及产品技术、功能和性能是否符合需求等问题出现各类带有争议性或不明确性问题均由评标委员会共同研究确定。若各评委意见不一致时，须经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独立表决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

成最终书面决议。书面决议须经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名确认并对所有评委具有约束力。

3、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为充分体现有效竞争原则，如果有多家投标人参加同一品牌产品投标的，应当作为一个品牌投标人，品牌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的，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按照法律规定，在评标期间，因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投标报价上限值投标文件无效，致使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评标委员会认真核实投标人所报产品、材料、设备、附属材料、零星设备的品牌、型号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并进行确认。

8、评标委员会认真核实投标人所报产品、材料、设备、附属材料、零星设备的品牌、型号是否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并进行确认。

以上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产品的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界定，以招标文件中确定的“开标时间”为准，即认证证书到期日期在“开标时间”以后的有效。

9、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所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必须与采购人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范围明细表”中的产品相一致，并明确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A：投标人所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材料、设备、附属材料、零星设备的品牌、型号均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时，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得相应分值；

B：投标人所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材料、设备、附属材料、零星设备的品牌、型号，不完全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该投标人不能得相应分值。

10、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所投产品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均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依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11、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其生产的产品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12、投标人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生产的产品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1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法自主打分。

14、参加评标会议的人员应对评标全过程的一切相关资料及信息进行保密，不得向任何人员泄露。

（三）评标程序

- 1、评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会议议程；
- 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评标会议纪律；
- 3、评标委员会应设负责人。为充分体现公平、公正，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一般由评标委员会成员从采购人代表以外的专家中推选产生；
- 4、按照会议议程，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组织学习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主持具体评标事宜；
- 5、采购人代表对招标项目内容情况进行介绍，但不得带有涉及投标人的倾向和观点，其表决意见应最后发表；
- 6、采购人登记并填写投标人资格审查情况表，采购人对上述证件及证明文件进行认真审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评标资格，证件及证明文件符合上述要求的方可参与评标会议；
- 7、在符合性检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8、采购内容为本国产品的，评标委员会应认真审核投标人所投产品是否为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采购内容为进口产品的，评标委员会应认真审核投标人所投产品是否为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9、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澄清其投标文件内容。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0、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1、按照法律规定，在评标期间，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投标报价上限值属于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无效。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2、按照评标原则，如果有多家投标人参加同一品牌产品（核心产品设备）投标的，应当作为一个品牌投标人，品牌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的，应予以无效投标文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应认真按照招标文件核心产品设备明细表中的核心产品设备范围，逐一核对投标人所报核心产品设备的品牌；

1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并必须形成书面结论；

14、投标人是否存在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行为，一经发现，该投标人的投标应无效标处理。对于多家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出现数字雷同、报价规律性等明显串通报价和围标现象时，评标委员会必须认真查证质询，核实后本招标项目应无效标处理，依法重新招标。评标委员会对于处理结果必须形成书面结论。

(四)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投标文件必须全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款，否则应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以上程序全部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方可对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程序确定评标基准价。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五）评标标准。本招标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实行百分制，根据产品特点或技术要求，具体分项分值及评定标准如下：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1	投标报价 (30分)	<p>采购人在评标办法中确定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权重）为30%（即价格权值为30%）。采购人根据设备档次及市场情况综合考虑，并结合本招标项目预算资金安排，确定了投标报价上限值。</p> <p>本招标项目按照低价优先法计算报价得分，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p> <p>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p>投标报价上限值与评标基准价之间为投标报价有效范围。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上限值的，应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投标人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应视为无效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投标报价有效范围内的最低报价，并将投标报价有效范围内的投标人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p>
2	节能环保 (6分)	<p>(1)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或者提供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查询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3分；否则，不得分。</p> <p>(2)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或者提供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查询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3分；否则，不得分。</p> <p>(3) 以上关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产品的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界定，以招标文件中确定的“开标时间”为准，即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在“开标时间”以后的有效。</p> <p>(4) 若本招标文件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范围明细表”中未</p>

		列明内容，且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也未再列明内容的，各投标人的技术先进性得零分。同时本招标文件中有关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内容不再作招标、投标要求。
3	业绩 (6分)	<p>投标人提供自 2022 年 03 月 01 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的类似地膜类采购项目业绩，每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本项目要求提供采购业绩，必须按下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业绩资料不全或经现场网络查询核实不符合要求的，不予认可。</p> <p>（1）发布的采购公告（要求提供加盖公章的网上打印件或报纸原件，提供网上打印件时须显示或标明网址）；</p> <p>（2）发布的中标公告或成交公示（要求提供加盖公章的网上打印件或报纸原件，提供网上打印件时须显示或标明网址）；</p> <p>（3）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p> <p>（4）采购合同原件；</p> <p>（5）业绩登记表（见附件）。</p> <p>注：以上原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资料进行网上现场查询核实，如有虚假业绩，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3	实施方案 (50分)	<p>评委从以下内容进行打分，有该项内容的得相应分值，否则，不得分。</p> <p>（一）本项目总体要求认识理解程度（10分）</p> <p>对本项目总体要求认识理解程度进行详细阐述，由评标委员会综合对比评价。最高得 10 分，每存在一项不足或弱势扣 1 分，扣完为止，无此项不得分；</p> <p>（二）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配置、性能、产品检测（10分）</p> <p>对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配置、性能、产品检测进行详细阐述，由评标委员会综合对比评价。最高得 10 分，每存在一项不足或弱势扣 1 分，扣完为止，无此项不得分；</p> <p>（三）提供的人员培训、现场技术指导方案（10分）</p> <p>对提供的人员培训、现场技术指导方案进行详细阐述，由评标委员</p>

		<p>会综合对比评价。最高得 10 分，每存在一项不足或弱势扣 1 分，扣完为止，无此项不得分；</p> <p>（四）所报产品质量保证措施（10 分）</p> <p>对所报产品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详细阐述，由评标委员会综合对比评价。最高得 10 分，每存在一项不足或弱势扣 1 分，扣完为止，无此项不得分；</p> <p>（五）针对本项目管理服务的承诺和违约承诺（10 分）</p> <p>针对本项目管理服务的承诺和违约承诺进行详细阐述，由评标委员会综合对比评价。最高得 10 分，每存在一项不足或弱势扣 1 分，扣完为止，无此项不得分。</p> <p>各投标人最终得分以各评委打分算术平均值为准。（最终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4	售后服务承诺 (8 分)	<p>（1）故障支持与解决 4 分</p> <p>投标人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响应，接到故障通知后在 4 小时内到达并解决故障，得 4 分；投标人提供 7×24 小时响应，接到故障通知后在 6 小时内到达并解决故障，得 3 分；否则不得分。</p> <p>（2）投标人承诺所投产品（设备）质量免费保修和上门服务年限均为一年（含）以上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3）投标人为采购人专门建立备品、备件库，产品出现问题，提供备品备件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投标人同一评分项目得分以最高得分为准，不重复加分，每项得分均不超过该项最高分值。</p>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开标后，评标委员会要严格按照评标标准和计分办法，认真打分，进行分项计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个人的评标行为负责。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就本项目推荐三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

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三、定标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四、质疑投诉程序

如果投标人发现本项目在招标过程中存在问题，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详见附件）

第七章 中标通知书及合同

一、签发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并将中标结果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公告。

中标通知书由采购人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作为见证方盖章。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书面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贰份。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项目完成时间：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全部供货完毕，达到良好的使用状态。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中标人所供产品，符合强制性国家技术规范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技术参数和技术规范等要求，满足项目实际需要，产品质量过关，安装合理，一旦出现违约行为，所有后果由中标人承担，并由采购人按合同约定予以处理。

（三）中标人必须与采购人积极配合，随时汇报工作情况，研究工作措施，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如因中标人对设计方案等关键环节存在的问题未及时提出，致使项目实施出现质量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将按照合同约定予以处理，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四）中标人对本项目所供或采购材料、设备等必须认真组织质量验收。所供或采购的材料、设备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技术标准，并附有出厂合

格证。因中标人验收环节把关不严，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给项目和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五）项目验收

采购人根据本次项目的特点制定具体验收办法。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组成项目验收小组，严格按照项目验收办法及时组织验收，确保项目顺利实施。项目验收结束后，项目验收小组要写出项目验收报告。

（六）本项目资金支付办法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款的 70%；余款 30%，棉花花铃期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最终资金支付视财政资金实际到位情况按相应比例进行拨付。

（七）违约责任

1、中标人在招标后十个工作日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取消中标资格。

2、中标人逾期供货的，每日按项目合同价款的 3%支付违约金。超过到货时间后十日内仍不能供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按合同价款的 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工的，每日按项目合同价款的 3%支付违约金。超过约定的时间十日内仍不能供货或供货不合格从而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

3、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四、合同的签订、变更及终止

（一）政府采购合同在采购人住所地签订。

（二）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

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五、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部门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一）因产品的质量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二）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山东省财政厅联合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等部门出台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信用担保和合同融资专区”了解详情。

第八章 采购人责任

一、采购人必须与采购代理机构密切配合、组织好招标活动。

二、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鲁财采〔2021〕13号）规定，采购

人应将采购需求（包括质量技术标准和参数）在采购公告中公开。潜在投标人对采购需求（包括质量技术标准和参数）有异议的，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采购人经核实，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包括质量技术标准和参数）存在指定或变相指定品牌、倾向性、歧视性、排他性等内容的必须更正。

三、招标文件发出后，采购人不得擅自更改质量技术标准、评标标准、分包内容等实质性条款。

四、招标文件中不得指定或变相指定货物的品牌和服务的投标人，不得擅自指明或变相指明采购未经审批的进口产品，也不得要求投标人开标时提供生产厂家对本项目的授权。特殊项目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产品代理协议，要求提供产品代理协议的。

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产品技术指标、参数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含有倾向性和排他性的内容；不得以某个品牌或某种产品的技术指标、参数作为技术标准。

六、根据财政部文件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权重）不得低于 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权重）不得低于 10%。

对此，采购人应认真分析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法律规定和招标文件范本的框架内，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可以采用两种办法：

（一）突出节约资金的办法。即在满足产品技术指标、参数需求的情况下坚持低价优先的原则。评标标准中的价格分值比重（权重）应设为较高值。

（二）突出产品品牌、档次的办法。对于涉及产品品目多，产品质量、价

格及服务方面差异大、新产品质量不稳定的特殊项目，评标标准中的价格分值比重（权重）宜设为较低值。

七、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八、严格执行财政部财库[2007]119号文件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政府采购法规定应当采购本国产品，采购人若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包括产品的部件和配件），必须按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规定的审批程序，认真填写《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申请表》，经所属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专家论证同意，经财政部门核准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九、按照国务院通知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采购人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并必须在评标标准中明确加分分值。

十、确定故障支持与解决评标分值。对于投标人故障响应时间，不应提出脱离实际的过高要求。但是，对于一些涉及重大安全、医疗救护等特殊项目，采购人确需严格要求快速响应的，采购人在制订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过程中，应当在招标文件范本框架内实事求是地确定故障响应时间及其分值。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人的承诺，评标委员会应就其承诺的时间、投标人与采购人项目实施地点的两地距离、交通工具进行认真核实并书面质询，如果投标人的承诺脱离实际，不但不能给予相应分值，而且应视情节轻重依法进行处理。

十一、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必须认真核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有关要求的，不予作为投标人参加开标、评标；对投标人应一视同仁；确定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面宣布中标无效，否则应赔偿中标人的损失。

十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书面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三、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要按照合同约定、资金结算办法及时拨付资金，供货现场必须提前准备完毕，以保证供货时间；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中标人不承担责任。

第九章 投标人责任

一、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的所有内容。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任何误解和忽略，导致发生的任何风险及结果，其责任一律自负。

二、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一律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认真填写，字迹要清楚，项目投标报价等主要条款不得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现象。

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要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四、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将投标文件上传至规定的地点。

五、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自理。

六、本项目采购人确定由中标人交纳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中标人应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七、投标人中标后不得将项目转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也不得擅自将承包的项目肢解、分包。投标人中标后项目实际主要技术人员必须与投标时所报项目主要技术人员相符；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单方解除合同。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项目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八、投标人一旦前来投标，就表示认可并遵循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并对自己在投标活动中的行为负责，不得进行阻挠其他人投标、操纵或恶意串通投标以及旨在影响投标结果的活动，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

第十章 其他内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质量技术标准和数据，是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等概不负责。

●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解释。

附件：

- 1、政府采购信誉承诺函
- 2、投标人质疑投诉程序
- 3、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
- 4、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 5、采购项目验收单
- 6、中小企业声明函
- 7、监狱企业证明函
-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9、技术规格偏离表
- 10、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12、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供货合同（范本）
- 13、采购需求
- 14、业绩登记表
- 1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附件 1:

政府采购信誉承诺函

东营市垦利区农业农村局:

我公司参加本次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程序组织的东营市垦利区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为了维护政府采购形象和信誉,愿以本《政府采购信誉承诺函》书面形式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部门可在有关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公告我公司的不良行为,严格执行东营市垦利区政府采购办公室依法禁止我公司一至三年内参加东营市垦利区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决定:

(一) 低于本企业成本报价或蓄意高于正常市场销售价格的;

(二) 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

(三) 本公司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中标后提出放弃中标结果的(不可抗力除外)。

(四)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履行投标期间承诺的所投产品质量免费保修和上门服务年限的;

(五)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定的,接受其相关规定的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投标人质疑投诉程序

各投标人:

为了保证政府采购活动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接受各投标人的监督,不断提升政府采购管理水平,针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问题,投标人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等有关规定提出质疑和投诉。

质疑程序

(一) 提起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二）接收方式

为维护投标人合法权益，送达书面质疑时间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签收时间为准。

（三）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告知质疑投标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5、质疑答复人名称；
- 6、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二、投诉程序

（一）提起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二）处理

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4:

东营市垦利区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

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主要配置及性能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					
			...					
			...					
...						
小计								
其他费用								
合计 (人民币)		小写:						
		大写:						

注：投标人报价均参照以上格式进行报价，在备注栏说明是否符合具备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和检测报告等。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印鉴）：

附件 5:

采购项目验收单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投标人			项目及合同 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收	
分期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情况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内容	货物清单	品牌、型号、规格、 数量及外观质量	技术、性能 指标	运行状况及供 货安装调试	质量证明 文件	售后服务 承诺	安全标准	合同履行时间、地 点、方式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检测机构情况 说明								
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								
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投标人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 1. 该表为货物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 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7:

监狱企业证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9: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注: 如投标人提交的技术及规格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 需逐项填写《技术及规格偏离表》; 如无偏离, 可不填此表。投标文件内无偏离表的, 采购人有权认为投标人所报产品的技术及规格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

附件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评标活动并作出如下承诺：本公司完全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随时接受检查验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政府采购相关媒体予以公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无可不填报）_____。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东营市垦利区农业农村局: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承诺。若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等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货物类)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 _____

供应商: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SDGP370505000202502000008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活动的采购结果和有关采购文件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由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对本合同的签订过程进行监督见证。

第一条 主体说明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根据甲方提供的所需设备及产品的要求，经过_____（招标方式），确定
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人（或成交人），所有设备及产品专供甲方使用，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作为见证方，负责监督见证甲、乙双方严格按照本项目
采购活动结果和采购文件要求签订本合同，本合同中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均由
甲、乙双方承担。

第二条 合同标的

项目名称: _____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以下清单。

序号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交货期	备注
1								
2								
3								
.....								

第三条 合同价款

中标（或成交）金额：

人民币小写：_____元；

人民币大写：_____元。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本合同总价款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系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市场变化，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四条 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服务承诺和期限

（一）甲方和乙方均不得更改本项目确定的内容、质量技术要求。

（二）本合同的设备及产品必须是_____（采购方式）时确定品牌的生产厂家正宗原装设备，不得为改装设备，其型号、规格必须符合甲方确定的各项要求，质量必须达到该项设备的出厂质量标准或国家质量标准，项目实施必须满足甲方实际情况的需要，所附各种资料及配件等必须齐全。

（三）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XXX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或磋商/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四）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

并完全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如货物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五）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六）乙方保证交货时一并提供货物的质量合格凭证或文件。

（七）乙方对本项目实施计划等承诺详见乙方投标（或响应/报价）文件。

第五条 供货地点、供货时间

1、供货地点：_____

2、供货时间：_____

第六条 履约验收

（一）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或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报价）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或采购）文件与投标（或响应/报价）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二）验收程序：乙方应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_____日内向甲方发出验收申请。甲方应当在收到申请_____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向乙方签署货物验收单。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需要安装调试的，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才视为最终验收合格和满足付款条件。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

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三) 验收方式：甲方根据本次项目的特点制定具体验收办法。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组成项目验收小组，严格按照项目验收办法及时组织验收，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本项目具体验收阶段和办法均为：

1、

2、

.....

注：

1、货物的所有权和灭失的风险自乙方将货物交付给甲方时转移。

2、以上述__个阶段验收全部合格为准，若其中一个阶段验收不合格,视为全部验收不合格。

第七条 售后服务

(一)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的相关承诺提供质保及其他服务。

(二)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后的货物维护另行协商。

(三)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在甲方提出维修要求后，乙方应于 小时内响应， 小时维修到位，并在 小时内消除故障。消耗品和零配件供应及时，特殊情况下可提供备用机。

第八条 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方式：

分期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付至合同价款的____，设备全部安装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_____。

其他支付方式：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一)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元。

(二)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三) 甲方在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___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双倍返还履约保证金。

3、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XXX 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4、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

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招标后十日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3、乙方所供产品，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及招标（或磋商/谈判）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技术参数和技术规范等要求，满足项目实际需要，产品质量过关，安装合理，一旦出现违约行为，所有后果由乙方承担，并由甲方按合同约定予以处理。

4、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将本项目转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6、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采购产品，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继续履行合同。如继续履行合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日迟延交付产品价格的万分之一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

（三）其他责任

1、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可以选择以下

列第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东营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 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 中标人投标文件
- (三) 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 中标通知书
- (六) 本合同附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办法

(一)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以下_____方式解决：1、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2、东营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时，应确保所供应的产品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甲方承担赔偿责任时，甲方可就赔偿第三方的全部款项向乙方索赔。

（二）乙方确认，乙方基于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的产品的知识产权是乙方合法拥有或经合法授权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知识产权。乙方保证，乙方将采取措施保持上述权利的持续有效。

第十四条 保密义务

本协议签订及履行过程中，乙方对知悉的甲方内部资料应予以保密，乙方承诺不向任何第三方泄漏。甲方对知悉的乙方内部资料应予以保密，甲方承诺不向任何第三方泄漏。

第十五条 其它事宜

（一）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雷击、雪灾等天灾，战争、恐怖袭击、内乱、严重威胁健康或安全的情形，火灾、极端恶劣天气。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其后 10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

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一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四）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五）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贰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

附分项报价明细表。

附件 13:

东营市垦利区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东营市垦利区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本项目一个包,计划投资 510000.00 元。

二、采购标的商务要求:

1、**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全部供货完毕,达到良好的使用状态。

2、**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项目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款的 70%;余款 30%,棉花花铃期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最终资金支付视财政资金实际到位情况按相应比例进行拨付。

4、**服务标准:**按相关行业标准进行工作。

三、**采购标的技术要求:**(本招标文件中产品技术参数可能涉及的极个性化描述,均不作为对投标产品的特定要求,仅代表对该具体指标、参数或名词所反映的功能的要求。投标人可提供相当于或优于该产品参数的产品。所列技术要求为投标人投标时须满足的最低标准)

技术标准:

加厚高强度地膜 GB13735-2017

厚度: 0.015mm 宽度: 950mm

厚度极限偏差+0.004 -0.003

厚度平均偏差+15% -12%

宽度极限偏差+40mm -10mm

力学性能:

拉伸负荷 (纵、横向) $\geq 2.2\text{N}$

断裂标称应变 (纵、横向) $\geq 300\%$

直角撕裂负荷 (纵、横向) $\geq 1.2\text{N}$

附件 14

东营市垦利区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业绩登记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开标日期：2025 年 月 日

序号	名目	登记信息		得分
		项目信息	合同信息	
1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2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3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附件 1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东营市垦利区农业农村局:

我方在参加东营市垦利区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SDGP370505000202502000008、A 包）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注:

- 1、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